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洗选 40 万吨原煤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桃江金易储煤基地电力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6
六、结论	4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9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附图 3：生产内部平面布局图

附图 4：生产外部平面布局图

附图 5：桃江经开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6：桃江经开区排水规划图

附图 7：桃江经开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租赁协议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湖南金易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验收意见

附件 5：法人身份证

附件 6：原煤成分检测报告

附件 7：不动产权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洗选 40 万吨原煤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迎	联系方式	13875922497	
建设地点	湖南省益阳市桃江经济开发区瓜瓢山路与潭沙河路交汇处西北角			
地理坐标	东经：112 度 7 分 57.666 秒，北纬：28 度 34 分 5.53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B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 煤炭洗选、配煤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类别	判据		专题情况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是否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专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设置专题
		<input type="checkbox"/> 风景名胜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居住区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区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区域		
	大气 排放废气是否含有毒有害污染物（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二氯甲烷	<input type="checkbox"/> 汞及其化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甲醛	<input type="checkbox"/> 铅及其化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三氯甲烷	<input type="checkbox"/> 砷及其化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三氯乙烯	<input type="checkbox"/> 二噁英	
<input type="checkbox"/> 四氯乙烯		<input type="checkbox"/> 苯并（a）芘		
<input type="checkbox"/> 乙醛		<input type="checkbox"/> 氰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镉及其化		<input type="checkbox"/> 氯气		

		合物	
		□铬及其化合物	
地表水	□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 设置专题 ☑ 不设置专题
环境风险	□ 不涉及有毒有害或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 涉及有毒有害或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但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 涉及有毒有害或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且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 设置专题 ☑ 不设置专题
生态	□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 设置专题 ☑ 不设置专题
海洋	□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 设置专题 ☑ 不设置专题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湖南桃江经济开发区</p> <p>审批机关：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名录》的通知（湘政办函[2014]66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文件名称：《湖南桃江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湖南桃江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2〕101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的环评批复（湘环评函〔2022〕101号）中经开区综合定位为以工业为主要功能的城市综合区，积极发展竹木加工、装备制造、食品及医药制品等四大产业，规划产业定位以符合环保要求的竹木加工、装备制造、食品加工为主导，辅以发展医药制品产业，禁止涉重、第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物的企业进入；限制原药生产、基础化工等水型污染的企业和项目进入。</p> <p>经开区须严格执行企业准入制度，入园项目选址必须符合经开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功能布局、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禁止涉重金属、第一类水污染</p>		

物、持久性有机物的企业进入，限制原药生产、基础化工等水型污染企业及排水量大的企业和项目进入。

本项目属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不属于主导行业也不属于限制、禁止类行业，与周边企业环境相容，符合要求。

本项目与桃江经开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空间布局约束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1；与桃江经开区环境准入条件限制与要求情况见表 1-2。

表 1-1 本项目与经开区准入条件与限制要求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符合性
1	开发区只规划一、二类工业用地，禁止矿山冶炼项目进入。	本项目用地性质属于二类工业用地，不属于矿山冶炼项目。
2	禁止涉重、第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物的企业进入；限制原药生产、基础化工等水型污染的企业和项目进入。	本项目不涉及涉重、第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物；不属于原药生产、基础化工等水型污染的企业。
3	在牛潭河安置区与一类工业用地间、东北部桃花江火车站区域设置相应的环境防护隔离带。	/
4	合理优化工业布局，将气型污染相对明显的企业布置在远离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区域的位置。	本项目远离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区域

本项目为煤炭洗选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项目。

表 1-2 本项目与经开区准入条件限制与要求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企业入园准入条件	符合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禁止类，《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5 年修订）中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 号）；及其他不能满足“表 2.6-1 桃江经开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空间布局约束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5 年修订）中禁止类的建设项目；且能满足“表 2.6-1 桃江经开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空间布局约束要求的项目。
2	不得引入处理水质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及其他不能满足“表 2.6-1 桃江经开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
3	不得引入以排放工艺废气、恶臭和	本项目不涉及工艺废气、恶

		第一类重金属污染物为主要特征污染物的项目。	臭和第一类重金属污染物为主要特征污染物
4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提供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的函》（环办政法函[2018]67号）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能满足《湖南省重点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十三五”规划》要求的，以及其他不能满足“表 2.6-1 桃江经开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环境风险防控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能满足《湖南省重点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十三五”规划》要求及“表 2.6-1 桃江经开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环境风险防控要求的项目。
5		生产方法、生产工艺及设施装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政策要求，禁止使用国家经贸委颁布的《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内容范围的项目，《第一批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淘汰工艺与设备目录》内容范围的项目，以及其他不能满足“表 2.6-1 桃江经开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生产方法、生产工艺及设施装备符合国家技术政策要求；不使用淘汰类设备
6		其他规划、法律法规明确要禁止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其他规划、法律法规明确要禁止的项目。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B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淘汰类：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二）煤炭”的 4、6、7、9 项，如下表所示。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在鼓励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表 1-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及限制类符合性分析

序号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4	淘汰类	6AM、PM-2.5、PA-3 型煤用浮选机	本项目采用 XJM-S-16m ³ 浮选机，不涉及 6AM、PM-2.5、PA-3 浮选机。	符合
6	淘汰类	PG-27 型真空过滤机	本项目不涉及 PG-27 型过滤机、X-1 型箱式压滤机，采用浮精煤高效隔膜快开压滤机 GXMZ500-U 型；200m ² ，滤板	符合
7	淘汰类	X-1 型箱式压滤机		符合

			1250*1250 中煤压滤机。	
9	淘汰类	不能实现洗煤废水闭路循环的选煤工艺、不能实现粉尘达标排放的干法选煤设备。	本项目洗煤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浓缩+沉淀+脱水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符合

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1) 本项目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湘环函〔2024〕26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项目位于桃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3092220002，因此项目与清单中桃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益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清单从空间约束、污染物排放管理、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4个维度提出准入要求，适用于全市范围，本项目与益阳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详见下表。

表 1-4 与项目有关的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1) 高新区只规划一、二类工业用地，禁止矿山冶炼项目； (1.2) 禁止涉重、第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物的企业进入；限制原药生产、基础化工等水型污染的企业和项目进入； (1.3) 在牛潭河安置区与一类工业用地间、东北部桃花江火车站区域设置相应的环境防护隔离带； (1.4) 合理优化工业布局，将气型污染相对明显的企业布置在远离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区域的位置； (1.5) 禁止在资水益阳段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	本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企业、水泥行业、水型污染企业，不排放SO ₂ 、NO _x 工艺废气。项目原煤仓库采取封闭措施；设置封闭式皮带运输栈桥运输原煤；洗煤车间、精煤仓库采取封闭措施，出入口设置雾炮装置和抑尘装置。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	符合

		污染。	生产，不外排，不新建排污口。	
污染排放管控		<p>(2.1) 废水：确保企业废水应收尽收，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在线监控联网正常。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园区内企事业单位产生的生活、生产污水经桃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排入资江。</p>	<p>厂内设置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中洗煤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浓缩+沉淀+脱水，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湖南金易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四格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桃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达标后外排至资江。</p>	符合
		<p>(2.2) 废气：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督促其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加强重点行业 VOCs 治理，督促企业按照 VOCs 治理要求，使用水基型、低有机溶剂型的原辅材料，提高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p>	<p>本项目原煤仓库采取封闭措施；设置封闭式皮带运输栈桥运输原煤；洗煤车间、精煤仓库采取封闭措施，出入口设置雾炮装置和抑尘装置。不涉及 VOCs 废气。</p>	符合
		<p>(2.3) 固体废弃物：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储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废产生量；加强固废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废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废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在重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中，推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p>	<p>本项目设置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副产品仓库），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依托湖南金易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已建成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有合理的处置去向，能实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p>	符合

		(2.4) 园区内医药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环境 风险 防控	(3.1) 高新区应建立健全各区块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严格落实桃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 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演练制度,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3.2) 高新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 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 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 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 并备案。(3.3) 建设用地区域土壤风险防控: 重点行业及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 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每年要按照相关规定和监测规范, 依法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3.4) 农用地风险防控: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倾倒未无害化处理达标的固体废物、工业废水, 严防灌溉用水污染土壤, 从源头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用地。	建设单位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湘环发〔2024〕49号)的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管理;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及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且位于园区内, 做好了防渗措施, 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4.1) 能源: 推进能源结构优化, 推广可再生能源利用和资源循环利用, 推进能源高效利用, 完善能源管理机制。到2025年, 能源消费增量应控制在2.38万吨标煤(当量值)以内, 单位GDP能耗较2020年下降12%。(4.2) 水资源: 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至2025年, 桃江县用水总量3.435亿立方米,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与2020年相比保持不变。(4.3) 土地资源: 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 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到260万元/亩, 工业用地地均税收13万元/亩。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 用水为市政供水, 采用天然气做燃料, 且在能耗控制范围内, 项目不另新增用地, 不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由上表可知, 项目的建设符合《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				

相关要求。

3、项目与《煤炭工业节能减排工作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煤炭工业节能减排工作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理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二十三条 煤矿应就近配套建设选煤厂或集中选煤厂，采用大中型高效节能设备，减少物流中转环节。新建选煤厂规模原则上不小于 30 万吨/年。加强对现有选煤厂技术改造，淘汰落后工艺，减少电耗、水耗和介质消耗。积极发展动力煤入洗，高硫、高灰动力煤必须全部入洗。灰分大于 25%的商品煤，应就近使用，尽量减少长途运输。	本项目设计规模为洗选原煤 40 万 t/a，项目原煤全部入洗。运输车辆密闭，并洒水降尘，粉尘产生量较小。	符合
第二十四条 强化选煤能耗管理，新建全部入洗的大中型洗煤厂入洗原煤单位能耗不高于 8 千瓦时/吨，部分入洗的不高于 5 千瓦时/吨。现有大型选煤厂应进行 660 伏升压改造，200 千瓦及以上的单机设备，宜采用 6 千伏及以上高压供电。加快全厂集中控制、单机电力电子调速和动态无功补偿技术改造，淘汰负压脱水设备，大力采用合成药剂用于浮选，减少燃油消耗。	本项目原煤全部入洗，原煤单位能耗不高于 8 千瓦时/吨。项目采用投加浮选药剂、絮凝剂用于浮选。	符合
第二十五条 选煤厂补充用水必须首先采用处理后的矿井水或中水。洗煤用水应净化处理后循环复用，大中型选煤厂必须实现洗水一级闭路循环，洗选原煤清水耗应控制在 0.15 立方米/吨以内。	本项目不涉及开采，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洗选原煤清水耗控制在 0.15 立方米/吨以内。	符合
第二十六条 积极发展动力配煤，在煤矿、港口等煤炭集散地建设动力煤配煤厂，适应不同类型用户需要，以提高燃烧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煤矿、港口等煤炭集散地要有防止煤炭扬尘措施，煤炭运输要逐步实现封闭运输。	运输车辆密闭，并洒水降尘，粉尘产生量较少。	符合

4、项目与《煤炭产业政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7 第 80 号）符合性分析

第四十三条 煤炭采选、装卸过程中要加强扬尘控制，煤炭贮存要采取防渗措施，产生的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防止二次污染。加强煤矿瓦斯抽采利用，减少排放。鼓励原煤洗选，洗煤水应当实现闭路循环。高灰、高硫煤炭要采取洗选加工等措施降低灰分、含硫

量。鼓励煤矿优化巷道布置、采煤方法和采掘工艺，减少井下矸石产出量，因地制宜实施井下洗选。推广实施矸石等充填开采工艺，减少采煤引起的地表沉陷。鼓励企业实施碳汇林工程。控制大中型城市煤炭直接燃用量，改善城市大气环境。

本项目为原煤洗选项目，不涉及煤炭开采，项目原煤库采取封闭措施，设置封闭式皮带运输栈桥运输原煤，原煤仓库内、车辆运输通道上方、转载点处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其余区域采取封闭措施；精煤堆场内部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厂区入口处设置自动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地面硬化、定期清扫道路并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密闭。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洗煤废水经浓缩+沉淀+脱水处理后，进入循环水池暂存，全部回用于洗煤工序，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建设与《煤炭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相符。

5、项目与《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符合性分析

根据《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相关要求如下：

2.0.7 选煤厂必须实现洗水闭路循环。

3.2.4 选煤厂、储配煤场应减少露天储存原煤；在人口集中的城镇附近的选煤厂、储配煤场，应采用封闭方式储存原煤；其他选煤厂、储配煤场在露天储存原煤时，应采取防风抑尘措施。

本项目原煤仓库采取封闭措施；设置封闭式皮带运输栈桥运输原煤；原煤运输在封闭廊道中进行；洗煤车间、精煤仓库采取封闭措施，出入口设置雾炮装置和抑尘装置。副产品车间除预留必要的进出口外，其余区域封闭。不在露天堆存，并采取相对应的抑尘措施。项目洗煤废水经浓缩+沉淀+脱水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洗煤工序，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相关要求。

6、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符合性分析

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第七十条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第七十二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本项目为原煤洗选项目，项目原煤仓库采取封闭措施；设置封闭式皮带运输栈桥运输原煤；原煤运输在封闭廊道中进行；洗煤车间、精煤仓库采取封闭措施，出入口设置雾炮装置和抑尘装置。副产品车间除预留必要的进出口外，其余区域封闭；厂区入口处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地面硬化、定期清扫道路并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密闭；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要求。

7、项目与《煤炭工业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821-2012）符合性分析

根据《煤炭工业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821-2012）相关要求：

“2.1.1 煤炭建设项目的工业场地及附属设施，严禁建设在城市规划确定的生活居住区、文教区、水源保护区、风景游览区、自然保护区以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4.2.4 选煤厂应实现煤泥水厂内回收，洗水闭路循环不得外排，

厂内的生产废水应收集并入煤泥水处理系统，并应统一净化后循环使用。选煤厂应设置事故水池，并宜用浓缩机代替事故水池，事故浓缩机宜与正常工作浓缩机同型号。

4.2.9 污、废水处理工艺应选取高效、无毒、低毒的水处理药剂。

4.2.10 经常受有害物质污染的装置、作业场所的墙壁和地面的冲洗水以及受污染的雨水，应排入相应的废水管网，并应经处理达标后再外排。

5.3.6 选煤厂洗水重复利用率不应小于 90%，入洗原煤补充水量指标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选煤厂洗水闭路循环等级》MT/T810 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在工业园区内进行，不设置在城市规划确定的生活居住区、文教区、水源保护区、风景游览区、自然保护区以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生产废水（洗煤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污水处理设施投放药剂为絮凝剂，属于高效、无毒、低毒类。生产废水重复利用率超过 90%。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煤炭工业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821-2012）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 工程组成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约为 3200m ² ，主要包括原煤处理系统、主选系统、浓缩系统、沫煤沉降分选系统、浮选系统等。	
储运工程	精煤仓库	位于厂区西北部，占地面积约为 500m ² ，有精煤卸载带式输送机 and 栈桥、精煤缓存装车仓。	
	原煤仓库	位于厂区东南部，占地面积约为 500m ² ，配套有卸煤机、卸煤平台及皮带运输栈桥。	
	副产品仓库	位于厂区东南部，占地面积约为 70m ² ，矸石、煤泥分区贮存在副产品车间内，副产品车间除留有必要运输通道外，其余区域采取封闭措施。	
	药剂间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东侧，占地面积约为 30m ² ，主要存放洗选工序需投放的药剂。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湖南金易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公用工程	给水	当地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周围雨水明沟收集，排入沟渠。生活污水依托湖南金易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四格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桃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达标后外排至资江。生产废水中洗煤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浓缩+沉淀+脱水，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依托湖南金易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初期雨水池，沉淀后用于周边绿化，不外排。车辆清洗依托湖南金易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已建成洗车平台，洗车废水依托其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不外排。	
	供电	当地电网供应，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浓缩池 1 座，容积约 300m ³ ，沉淀池 1 座，容积约 100m ³ ，处理能力约为 10m ³ /h。 生活污水：四格化粪池+隔油池 1 座，容积约 30m ³ （依托湖南金易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废气	堆存、装卸废气	原料产品仓库分开设置，设置在封闭式厂房内，厂内装卸煤过程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除出入口外，其余各侧均封闭，出入口处设置 1 台雾炮机），缩小装卸时的高差，当地面风速大于 4m/s 时应停止装卸作业；
		皮带运输废气	产品、原料转运采用全封闭皮带输送，输送机直接输送（输送带采用全封闭式廊道）至装重选机，重选机设置在封闭式厂房（除出入口外，其余各侧均封闭，出入口处设置 1 台雾炮机）内设置的全封闭式厂房。
	筛分、转	降灰脱硫生产线自动化程度高，在封闭式厂房（除出入口外，	

	载废气	其余各侧均封闭，出入口处设置 1 台雾炮机）内再设置一个全封闭式厂房（作为降灰脱硫生产线车间），人流入口设置帘子阻挡；由于工序中加入水，煤表面的湿度较低，此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较少。
	道路运输废气	大门口设置洗车平台，车辆进出均需对车辆轮胎进行清洗，运输车辆车厢加盖篷布，限速行驶，厂内道路地面硬化，每日清扫，厂内设置洒水车，项目种植绿化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基础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矸石、煤泥暂存于副产品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南部，占地面积约 70m ² 。
		依托湖南金易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已建成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东南侧危废间内，建筑面积约为 10m ² 。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含油废手套及抹布、废药剂桶等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依托工程	初期雨水池	位于厂区西侧，本项目初期雨水依托湖南金易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已建成初期雨水池，沉淀后用于周边绿化，不外排。
	办公区	位于厂区西北侧，本项目员工生活场所依托湖南金易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已建成办公区。
	危废暂存间	位于厂区东南侧，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场所依托湖南金易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已建成危废暂存间暂存。
	洗车平台	位于厂区西北侧，本项目车辆清洗依托湖南金易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已建成洗车平台，洗车废水依托金易能源公司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金易能源公司厂区内绿化，不外排。
	桃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桃江第二污水处理厂于 2016 年 10 月完成建设，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 A/A/O+活性砂过滤，出水消毒工艺采用紫外光消毒，其设计规模为 2 万 m ³ /天，目前日处理规模达到 1 万 m ³ /天，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类标准。

（二）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产品信息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万吨/年）	灰分（%）	发热量 Q _{net, ar}	水分（%）	备注
1	精煤	32	8	6500	10	主产品
2	中煤	4	46	3500	12	
3	煤泥	2	55	1800	20	副产品
4	矸石	2	70	1500	12	
合计		40	/	/	/	/

（三）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下表。

表 2-3 生产设备信息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原煤处理系统				
1	原煤给煤机	PC-3110RS, 220V	1	/
主选系统				
1	多功能智能数控重选机	DHXT12 m2-3 段	1	/
2	矸石脱水斗子提升机	T3280 脱水式提升机	1	/
3	中煤脱水斗子提升机	T3260 脱水式提升机	1	/
4	次中煤脱水斗子提升机	T3240 脱水式提升机	1	/
5	低压风包	1.5*2.5	1	/
6	弧形脱水筛	22 型弧形脱水筛	1	/
7	精煤脱水筛	ZKB2460 型直线振动筛	1	/
8	末煤脱水筛	ZKB1856 型直线振动筛	4	/
9	精煤分级筛	YK1540 型	1	/
10	末煤离心脱水机	DMLT1200	1	/
11	精煤分级筛	YK1740 型	1	/
浓缩系统				
1	深锥高效快速浓缩机	13m	1	/
2	稳流装置	金属结构	1	/
3	药剂搅拌桶	N=1.5KW	2	/
4	强磁除铁器	RCYB-10	1	/
5	罗茨风机	RRF300 型罗茨风机	1	/
6	高压风机	/	1	/
7	风包	/	1	/
8	煤泥压滤机	XMZ350-U	2	/
9	主动清洗泵	直连泵	1	/
10	浓缩机入料泵	专用入料泵	1	/
11	煤泥压滤入料泵	100ZRS-280 型	1	/
12	分体式操作电控柜	/	8	/
13	操作盘下线路	/	1	/
14	旋流浓缩器	/	1	/

沫煤沉降分选系统				
1	精煤分流器	JMF-500 型	4	/
2	沫煤沉降分选溜槽	1500 型	8	/
3	油润德斯尾矿脱水筛	URDS1750 型	1	/
4	分流器入料泵	/	1	/
浮选系统				
1	机械式自吸浮选机	XJM-S-16m ³	1	/
2	预处理器	DFYTD-3m	1	/
3	浮精煤高效隔膜快开压滤机	GXMZ500-U 型	1	/
4	高压风机	LG 工频机	1	/
5	浮精煤收集刮板输送机	/	1	/
6	浮选机入料泵	/	1	/
7	精煤破碎机	2JP80	1	/
环保设备				
1	雾炮机	/	4	/
2	污水处理设施	浓缩+沉淀+脱水	1	/

(四) 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变化情况如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形态	最大储存量	年消耗量	备注
1	原煤	万 t	固态	2	40	/
2	捕收剂	t	液态	2	3	/
3	起泡剂	t	液态	2	3	/
4	絮凝剂	t	液态	2	3	/
5	重介质	t	固液混合体	1	2.5	/
6	润滑油	t	液态	0.5	0.5	/

原煤： 本项目原煤来自陕西崔家沟能源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C1000002009021120004800，批准开采 27 个煤层，生产规模为 150 万吨/年。现开采 1200 万吨，服务年限为 20 年。原煤供应充足，满足本项目洗选需求。原

煤质成分检测单，详见附件 6。

(1) 捕收剂：主要为煤油，淡黄色或无色油状液体，略有特殊气味，密度为 $0.78-0.8\text{g/cm}^3$ ，凝固点约 -10°C 至 -50°C ，低温下流动性变差。不溶于水，易溶于醇、醚、苯等有机溶剂，常温下稳定，遇明火、高热易燃烧，主要为烷烃、环烷烃和芳香烃的混合物，化学性质相对稳定，与煤粒表面主要通过物理吸附作用结合。

(2) 起泡剂：主要为仲辛醇，分子式： $\text{C}_8\text{H}_{18}\text{O}$ ，CAS 号：123-96-6，无色至淡黄色油状透明液体，密度为 $0.819\sim 0.822\text{g/cm}^3$ ，沸点为 $78\sim 180^\circ\text{C}$ ，常温下稳定，遇明火、高热可燃。作为浮选起泡剂时，能显著降低水的表面张力，形成大小均匀、脆性适中的泡沫，有利于精矿的分离和脱水。

(3) 絮凝剂：PAM 一般指聚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PAM）是由丙烯酰胺（AM）单体经自由基引发聚合而成的水溶性线性高分子聚合物，为白色粉末或者小颗粒状物，密度为 1.32g/cm^3 ，玻璃化温度为 188°C ，软化温度近于 210°C ，具有良好的絮凝性，可以降低液体之间的摩擦阻力。聚丙烯酰胺（PAM）不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如甲醇、乙醇、丙酮、乙醚、脂肪烃和芳香烃，有少数极性有机溶剂除外，如乙酸、丙烯酸、氯乙酸、乙二醇、甘油、熔融尿素和甲酰胺。

(4) 润滑油：润滑油是用在各种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为淡黄色黏稠液体。闪点 $120\sim 340^\circ\text{C}$ ，相对密度（水=1） $0.934.8$ ，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5) 重介质：重介质选煤所用的重介质为：固相磁铁矿粉（ Fe_3O_4 ）、液相水（生产循环水），混合形成固液两相悬浮液。固相磁铁矿粉，分子式为 Fe_3O_4 ，外观为黑色或灰黑色粉末，有金属光泽，常温下稳定，不溶于水、碱。

（五）给排水工程

（1）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及排水

项目职工定员约 6 人，在厂内住宿，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3-2025）第 3 部分中表 1 取值，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5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年工作 160d，则生活用水量为 $0.9\text{m}^3/\text{d}$ （ $162\text{m}^3/\text{a}$ ），产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

水产生量为 $0.72\text{m}^3/\text{d}$ ($129.6\text{m}^3/\text{a}$)，生活污水依托湖南金易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桃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达标后外排至资江。

(2) 洗煤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处理每吨煤需消耗 0.1m^3 水，年洗选 40 万吨，项目洗煤用水量约为 $250\text{m}^3/\text{d}$ ($40000\text{m}^3/\text{a}$)，洗煤用水损耗量约为用水量的 20%，则需定期补充新鲜水约 $50\text{m}^3/\text{d}$ ($8000\text{m}^3/\text{a}$)，因此项目洗煤废水产生量为 $200\text{m}^3/\text{d}$ ($32000\text{m}^3/\text{a}$)，项目洗煤废水经浓缩+沉淀+脱水处理后，进入循环水池暂存，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 喷淋用水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项目拟在原煤仓库、副产品仓库、洗煤车间出入口均设置水雾喷淋设备和雾炮机进行喷淋降尘，一台雾炮机的用水量按 $0.6\text{m}^3/\text{h}$ 计，本项目共 4 台雾炮机，则用水量按 $2.4\text{m}^3/\text{h}$ 计，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160 天，日生产时间为 16 小时，则喷淋用水量为 $38.4\text{m}^3/\text{d}$ ($6144\text{m}^3/\text{a}$)。这部分水全部蒸发损失。

(4) 洗车用水

项目原料及成品的运输量约为 80 万吨/a，车辆运输次数约为 16700 次/a，年工作 160 天，则平均每天运输约 104 次，类比同类项目，车辆冲洗用水量按 $0.1\text{m}^3/\text{车次}$ ，则车辆冲洗用水量约 $10.4\text{m}^3/\text{d}$ ($1664\text{m}^3/\text{a}$)。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污水排放量为 $8.32\text{m}^3/\text{d}$ ($1331.2\text{m}^3/\text{a}$)。本项目车辆清洗依托湖南金易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已建成洗车平台，洗车废水依托金易能源公司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不外排。

(5) 地面清洗废水

项目车间地面需定期用水冲洗，每周冲洗一次（年清洗 23 次），项目洗煤车间内除去设备占地面积，其余需清洗地面面积保守估计约为 1300m^2 ，用水定额为 $2\text{L}/\text{m}^2\cdot\text{次}$ ，清洗需用水约 $2.6\text{m}^3/\text{次}$ ， $0.37\text{m}^3/\text{d}$ ($59.8\text{m}^3/\text{a}$)。污水产生系数按 80% 计，则洗煤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2.08\text{m}^3/\text{次}$ ， $0.29\text{m}^3/\text{d}$ ($47.84\text{m}^3/\text{a}$)。项目地面清洗废水经浓缩+沉淀+脱水处理后，进入循环水池暂

存，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6)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指可能受物料污染的污染区地面的初期雨水，车间屋顶一般不纳入初期雨水计算范围。但由于本项目的范围只是 3200m² 厂房，除此之外其他区域是湖南金易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范围，初期雨水已经由《湖南金易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金易仓储物流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5 月）评价过了，本项目无需再算。

本项目物料在运输过程中遇到雨季，出现物料洒落污染地面，该部分初期雨水收集依托湖南金易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初期雨水池，沉淀后用于周边绿化，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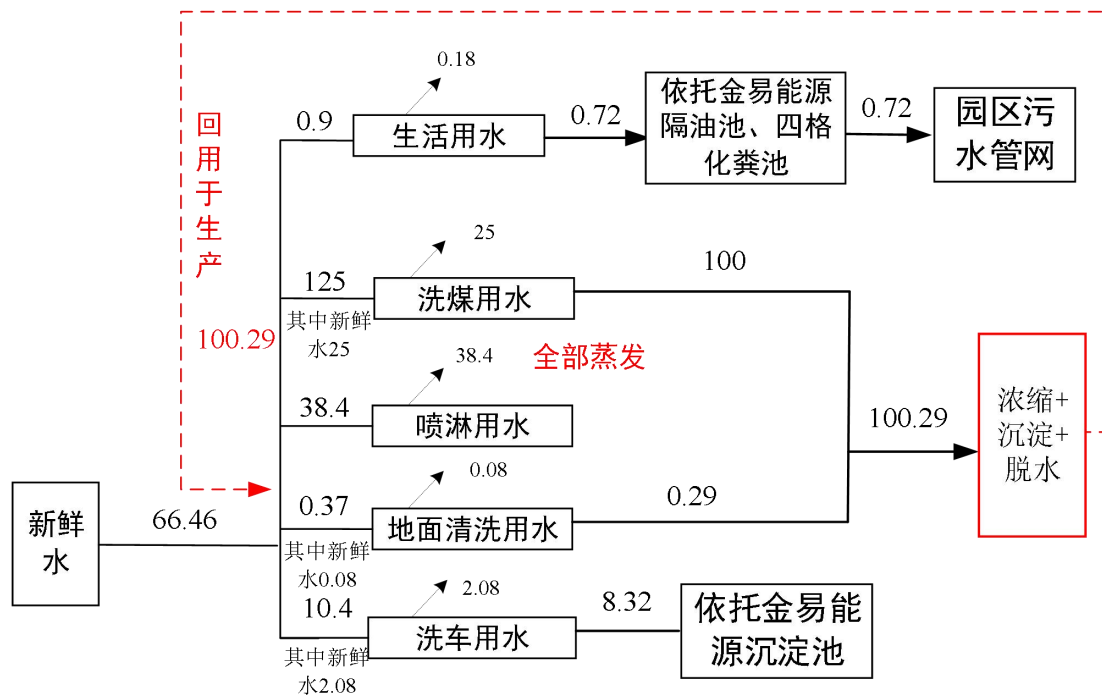


图 2-2 水平衡图（单位：m³/d）

(六) 供电

项目由当地电网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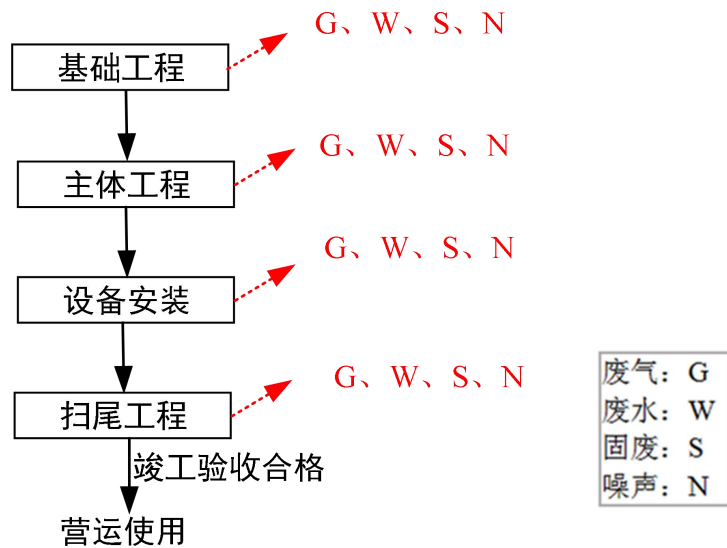
(七)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年工作日 160 天，劳动定员 6 人，生产采用两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八)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益阳市桃江经济开发区瓜瓢山路与潭沙河路交汇处西北角，占地面积约 3200m²，厂房内从南往北分别为：主选系统、浓缩系统、浮选系统、沫煤沉降分选系统、副产品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洗车平台、初期雨水池、化验室均依托湖南金易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总体上来讲，平面布置较为合理，基本上满足环保方面的要求，项目厂区总平面布局图详见附图 2。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简述：

（1）基础工程和主体工程

废气：各类燃油动力机械在场地开挖、场地平整、物料运输等施工作业时，会排出各类燃油废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SO₂ 和烟尘；土石方装卸、散装水泥作业及运输时产生的扬尘，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TSP。

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运输车辆冲洗水、混凝土工程的灰浆等，主要污染物为 SS。

噪声：设备安装运输车辆等施工机械作业时产生的噪声

固废：主要是施工时挖掘机的土方、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

形筛（0.75mm）和直线振动筛处理，筛下物进入浓缩旋流器分级。0.3mm 以上物料进入煤泥沉降分选机，0.3mm 以下物料则进入浮选机预处理，同时添加起泡剂和捕收剂，随后进入机械式自吸浮选机进行浮选，产生的废水进入后续处理。深锥高效浓缩机添加絮凝剂，浓缩后的物料经精矿压滤机脱水，脱水后的尾矿做一般固废处置，滤液返回清水池循环利用。

0.3mm 以上物料经煤泥沉降分选机产出的中煤泥通过脱水筛，筛下水则进入浓缩机处理后再压滤成煤泥，该部分煤泥做一般固废处理。筛下物则为硫尾矿（煤泥）、硫磺尾矿（矸石副产品），该部分均作为一般固废处理。直线振动筛筛出的精末煤通过皮带输送至精煤离心脱水机脱水后得到末精煤。整个流程实现了原煤的分级分选与水资源的循环利用。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表：

表 2-6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物	污染因子	产污节点（污染工序）	备注
废气	物料堆存、装卸	颗粒物	物料堆存、装卸	G1
	筛分、转载		筛分、转载	G2
	皮带运输		皮带运输	G3
	道路运输		道路运输	G4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TP 等	员工生活	/
	洗选废水	pH、COD、SS、硫化物等	洗选	W1
	车辆清洗	pH、COD、SS、石油类等	车辆清洗	W2
	地面清洗废水		地面清洗	W3
	初期雨水	pH、COD、SS	/	W4
噪声	设备噪声	Leq (A)	设备运行	N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一般固体废物	矸石		重选	S1
	煤泥		脱水	S2
	废包装材料		污水处理设施	S6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机修	S3
	含油废手套及抹布		机修	S4
	废药剂桶		浮选	S5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湖南金易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与桃江金易储煤基地电力有限公司同为湖南金易新能源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湖南金易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金易仓储物流产业园一期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取得益阳市生态保护局下发的关于湖南金易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金易仓储物流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益环评表[2023]24 号）。2025 年 9 月 28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为煤炭仓储项目和快递物流自动分拣中心。煤炭储煤棚最大储煤量为 20 万 t，年周转量为 100 万 t，仓储的煤为原煤，原煤由陕西红石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火石咀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快递物流自动分拣中心年仓储物流 750 万吨、快递分解配送 6000 万件。

本项目租赁湖南金易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厂区内 3200m² 厂房实施建设；项目危废暂存间、洗车平台、办公区、初期雨水池等环保及辅助设施，均依托湖南金易新能源有限公司现有设施。湖南金易新能源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现场核查，其危废暂存间、洗车平台、初期雨水池等环保设施均按相关规范要求建设、规范化管理，未存在环境污染问题，现有设施具备依托条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p>本项目环境空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4 年度桃江县环境空气污染浓度均值统计数据。引用监测项目包括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监测年均值。</p> <p>《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于 2026 年 3 月 1 日正式实施，替代《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鉴于环境标准作为强制性技术法规遵循法不溯及既往原则，新标准不适用于历史监测数据的回溯性评价，因此本次评价直接采用官方发布的历史年份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结论，不另行重新判定。为便于对比分析，本次评价同步参照 GB 3095-2026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开展对照分析。</p> <p>益阳市桃江县空气污染物浓度状况结果统计表详见表 3-1。</p>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标准浓度 (2012)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标准浓度 (2026)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 质量浓 度	5.92	60	9.87	达标	60	9.86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质量浓 度	12.25	40	30.63	达标	40	30.6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质量浓 度	50	70	71.43	达标	60	83.3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质量浓 度	36	35	102.86	不达 标	30	120	不达 标
CO	24 小时 平均第 95 百分 位数浓 度	825	4000	20.63	达标	4000	0.02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 均第 90 百分位	121	160	75.63	达标	160	75.42	达标	

数浓度							
-----	--	--	--	--	--	--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第 6.4.1.1 条“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由上表可知，2024 年桃江县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 年平均浓度、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浓度、O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二级标准；但 PM_{2.5} 年平均浓度同时超出上述新旧两项标准的对应限值，故益阳市桃江县属于不达标区。

当前，益阳市正衔接湖南省 2025-2029 年大气污染防治五大标志性战役部署，延续 PM_{2.5} 浓度削减、优良天数比例提升等核心攻坚方向，通过特护期管控、扬尘与移动源治理等即时性举措稳步推进污染防治，同步衔接全省“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进程，推动空气质量逐步改善并实现限期达标。

2 特征因子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颗粒物，收集了《桃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的监测数据。湖南乾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4 日~3 月 30 日对该区域进行了 TSP 的现状监测。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500m 处（G1）。引用数据监测点位位于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监测时间为近 3 年内，有效性符合要求。

2.1 引用监测点位信息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评价时段	与本项目相对方位、距离	监测时间	数据来源	检测单位
G1	TSP	日均值	SE 500m	2024.3.24~3.30	《桃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	湖南乾诚检测有限公司

2.2 监测结果

引用的空气环境监测及统计分析结果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分析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评价时段	评价标准 (ug/m ³)	浓度范围 (u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G1	TSP	日均值	300	279~293	97.6	0	达标

从区域历史监测数据可知：区域大气环境空气中 TSP 满足（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区域大气环境现状质量较好。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本项目纳污河段桃江一水厂断面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的水质情况进行评价。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断面
	桃江一水厂
2025.1	II 类
2025.2	II 类
2025.3	II 类
2025.4	II 类
2025.5	II 类
2025.6	II 类
2025.7	II 类
2025.8	II 类
2025.9	II 类
2025.10	II 类
2025.11	II 类
2025.12	II 类

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断面的水质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II 类标准限值。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不需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四）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项目位于益阳市桃江高新区，评价区内人类活动较为频繁，野生动物少见，多见鼠类、蛇类、鸟类、昆虫等，区域内无国家级、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没有发现名树古木，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重点名胜区，生态环境现状质量一般。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按要求实施分区防渗，正常工况下不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一）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并结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图可知：厂界外 500m 范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及附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距厂界的方位及距离
	经度	纬度				
横木村居民点	112°7'59.887"	28°34'14.519"	居民	约 100 户	二类区	NW, 70~500m
金牛路居民点	112°8'22.394"	28°34'9.667"	居民	约 300 户	二类区	NE, 280~500m
李家村居民点	112°8'17.644"	28°33'58.992"	居民	约 100 户	二类区	SE, 130~480m
桃花江镇城北中学	112°8'23.399"	28°33'52.446"	师生	约 1000 人	二类区	SE450~500m
广进一路居民点	112°8'0.804"	28°33'54.802"	居民	约 10 户	二类区	SW, 220~480m

环境保护目标

（二）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四）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一)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3-6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		企业边界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施工期	颗粒物	1.0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营运期颗粒物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3-7 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	企业边界排放浓度限值	监控点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5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二) 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湖南金易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桃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达标后外排至资江。生产废水中的洗煤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浓缩+沉淀+脱水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洗车废水、初期雨水均依托金易能源公司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不外排。

(三)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标准。

表 3-8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dB (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70	5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p>（四）固体废物</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 2022 年 5 月 11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发〔2022〕23 号）和《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活动是指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铅、镉、砷、汞、铬、挥发性有机物、总磷等十一类污染物，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是指排污单位按照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经核定允许其在一定期限内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数量的权利。</p> <p>大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颗粒物不属于总量控制因子，无需申请大气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湖南金易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四格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桃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需购买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空置厂房，仅需对新增的设施设备进行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设备安装时间较短，对环境的影响随着安装的结束而停止，对环境的影响很轻。施工期主要落实如下环保措施：（1）加强施工区域的通风与场地清扫；（2）严格控制和管理高噪声施工设备的使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3）定期清理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一）废气</p> <p>1 废气排放源说明</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物料堆存、装卸废气、筛分、转载废气、皮带输送废气、道路运输废气。</p> <p>1.1 物料堆存、装卸废气（G1）</p> <p>本评价参考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的起尘量推荐公式进行计算：</p> $Q=4.23 \times 10^{-4} \times V^{4.9} \times S$ <p>式中：Q——起尘量，mg/s S——表示面积，m² V——表示风速，V均取当地年平均风速 V=2.4m/s</p> <p>本项目原煤仓库、精煤仓库的面积约分别为 500m²、500m²，共计约 1000m²，由于堆场基本上不会出现满堆或漫堆的现象，因此 S 取总面积的 80%计，则项目建筑垃圾原料区起尘量约为 30.86mg/s，年堆存时间按 3840h 计，则堆场扬尘产生量约为 0.43t/a（0.11kg/h）。本项目原煤仓库、精煤仓库均采取封闭措施，出入口设置雾炮机等抑尘措施。处理效率约为 85%，则堆场扬尘排放量为 0.06t/a（0.017kg/h）。</p> <p>本项目原煤、精煤在装卸作业中易形成扬尘，其起尘量与装卸高度、物料含水率，风速等有关，根据《煤炭装卸、堆放起尘规律及煤尘扩散规律的研究》（王宝章、齐鸣等，《武汉水运工程学院学报》1985 年第 4 期），装卸粉尘的产生计算公式如下：</p> $Q=0.003 \times U^{1.6} \times H^{1.23} \times e^{-0.28w}$

式中：Q——起尘量，kg/t；

U——地面平均风速，m/s，均取当地年平均风速 $V=2.4\text{m/s}$

W——物料含水率，项目原煤含水率取 10%，精煤含水率取 20%；

H——物料落差，取 1m；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原煤年运输量 40 万 t，精煤及副产品年运输量为 40 万 t，年工作 2560h，经计算原煤、精煤装卸产尘量分别约为 4.74t/a（1.85kg/h）、4.6t/a（1.8kg/h），装卸粉尘产生量共计约为 9.34t/a（3.65kg/h）

项目原煤仓库、精煤仓库均采用封闭措施，设置封闭式皮带运输栈桥运输，出入口设置雾炮机等抑尘措施。处理效率约为 85%，则装卸扬尘排放量为 1.4t/a（0.55kg/h）。

综上，物料堆存、装卸废气排放量共计为 1.46t/a（0.567kg/h）。

1.2 筛分、转载废气（G2）

本项目原煤无需进行破碎，原煤由原料仓库经全封闭的输送皮带输送至洗煤车间，在重选、分筛等工序中采用水帘，进行湿法筛分，物料含水率较高，因此筛分、转载工序粉尘可忽略不计。

1.3 皮带运输废气（G3）

厂区内产品、原料转运过程采用皮带运输，皮带均在全封闭栈桥内，可有效控制煤尘污染。对于转载点产生的煤尘，设置洒水装置，抑尘率可达 95%，因此其转运过程中起尘量极少，可忽略不计。

1.4 道路运输废气（G4）

项目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p=0.123(V/5)(W/6.8)^{0.85}(P/0.5)^{0.75}$$

$$Q_t=Q_p \times L \times Q/W$$

式中：Q_p——每辆汽车行驶扬尘量，kg/km·辆；

V——车辆速度，km/h（20km/h 计）

W——车辆载重，t/辆（30t/辆计）

P——道路灰尘覆盖量，路面状况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 kg/m^2 （以 $0.12\text{kg}/\text{m}^2$ 计）；

Q_t ——道路扬尘量， kg/a

L——厂区运输距离， km ，（以 0.5km 计）

Q——运输量， t/a （以 40 万 t/a 计）

根据计算，每辆汽车行驶扬尘量为 $0.6\text{kg}/\text{km}$ ，厂内运输距离为 0.5km ，运输量以 80 万 t 计，则运输道路扬尘量约为 $0.8\text{t}/\text{a}$ 。

项目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主要为汽车运输原料、产品时产生的道路扬尘，为减少物料运输，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1) 厂区地面硬化，厂界四周均设置围挡，减少扬尘对外环境的影响；2) 车辆进入厂区采取限制车速，减少扬尘起尘量；3) 入场处设置自动洗车台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定期对厂内道路进行清扫，路面定期洒水，保持路面清洁；4) 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防止物料的散落。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大大降低运输道路扬尘，汽车动力起尘量会减少 80%，则项目车辆运输扬尘排放量为 $0.12\text{t}/\text{a}$ 。

项目生产废气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 4-1 废气产排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量、浓度、排放方式

产生部位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 a	收集效率	排放形式	排放情况		
		mg/m^3	kg/h	t/a				mg/m^3	kg/h	t/a
物料堆存、装卸废气		/	3.76	9.77	雾炮机（处理效率 85%）	100%	无组织	/	0.567	1.46
道路运输废气	颗粒物	/		0.8	地面硬化、洒水降尘（处理效率 80%）	/	无组织	/	/	0.12

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2.1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源为生产厂房，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产污环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	-------	--------------	------

节		治措施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t/a)
物料堆 存、装卸 废气	颗粒物	雾炮机（处理 效率 85%）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20426- 2006）中表 5 无组织排 放限值	1.0	1.46
道路运输 废气		地面硬化、洒 水降尘（处理 效率 80%）			0.12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58	

2.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 4-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1.58

3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行业系数手册”，项目原煤仓库、皮带运输栈桥、输送廊道及精煤堆场等设施采取封闭措施，出入口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属于可行性技术。本项目新建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4 环保设施设置具体情况一览表

产污点	工序	污染因子	行业系数手册	本项目采取的环 保设施	是否为可 行技术
生产厂 房	装卸、贮 存、运输	颗粒物	全封闭、喷淋	车间封闭，出入 口处设置雾炮机	是

4 废气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并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5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环境 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及频率	排放执行标准
废气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年/次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 组织排放限值

5 废气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会排放颗粒物，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均为《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行业系数手册”明确规定的可行性技术，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期下，可确保污染物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二）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污水包括员工生活污水、洗煤废水、洗车用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

2.1 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定员约6人，在厂内住宿，《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3-2025）第3部分中表1取值，员工生活用水量按150L/人·d计，年工作160d，则生活用水量为0.9m³/d（162m³/a），产污系数按0.8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72m³/d（129.6m³/a）。生活污水水质：COD：350 mg/L、BOD₅：200mg/L、SS：200mg/L、NH₃-N：25mg/L、TP：15mg/L。依托湖南金易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桃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达标后外排至资江。

2.2 洗煤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处理每吨煤需消耗0.1m³水，项目洗煤用水量约为125m³/d（20000m³/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洗煤用水损耗量约为用水量的20%，则需定期补充新鲜水约25m³/d（4000m³/a），因此项目洗煤废水产生量为100m³/d（16000m³/a），项目洗煤废水经浓缩+沉淀+脱水处理后，进入循环水池暂存，全部回用于洗煤工序，不外排。

2.3 地面清洗废水

项目车间地面需定期用水冲洗，每周冲洗一次（年清洗23次），项目洗煤车间内需清洗地面面积约为1300m²，用水定额为2L/m²·次，清洗需用水约2.6m³/次，0.37m³/d（59.8m³/a）。污水产生系数按80%计，则洗煤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2.08m³/次，0.29m³/d（47.84m³/a）。项目地面清洗废水经浓缩+沉淀+脱水处理后，进入循环水池暂存，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水污物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水量 m ³ /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厂区排放量		环境排放量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办公	COD	129.6	350	0.05	化粪池+桃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270	0.03	50	0.006				
		BOD ₅		250	0.03		150	0.02	10	0.001				
		SS		300	0.04		200	0.03	10	0.001				
		NH ₃ -N		40	0.01		25	0.00	5	0.001				
		TP		10	0.001		3.5	0.000	0.5	0.0001				
		TN		45	0.006		40	0.005	15	0.002				
洗煤废水	选洗	SS	16000	2000	32	浓缩+沉淀+脱水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COD		500	8									
		BOD ₅		200	3.2									
		总铁		5	0.08									
		总锰		3	0.048									
		汞		0.1	0.002									
地面清洗废水	地面清洗	镉	47.84	0.1	0.002	浓缩+沉淀+脱水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SS		500	0.024									
		COD		300	0.014									
		BOD ₅		120	0.006									
		总铁		3	0.0001									
		总锰		2	0.0001									
		汞		0.1	0.0001									
镉	0.1	0.0001												

2.4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湖南金易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隔油池、四格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桃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达标后外排至资江。生产废水（洗煤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浓缩+沉淀+脱水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洗车废水、初期雨水均依托金易能源公司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不外排。

参考《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行业系数手册”，项目洗煤车间地面冲洗废水、洗煤废水采用浓缩+沉淀+脱水处理后回用，属于可行性技术。本项目对生产用水水质要求不高，生产废水经浓缩+沉淀+脱水处理后可满足用水水质需求，不影响产品质量。因此，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三）噪声

1 噪声源强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自原煤给煤机、重选机、提升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根据类比调查，各设备噪声源强值在 85~95dB（A）之间，生产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消声器等设施进行降噪。本变更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及声级见下表。

表 4-7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情况一览表（室内声源）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m）
1	原煤处理系统	原煤给煤机	1	90	基础橡胶垫减振	-13	-110	5	5	76	16 小时	10	60	1
2	主选系统	多功能智能数控重选机	1	90		-15	-72	2	2	84		10	68	1
3		矸石脱水斗子提升机	1	85		-30	-64	2	2	79		10	63	1
4		中煤脱水斗子提升机	1	85		-15	-48	2	2	79		10	63	1

5		次中煤脱水斗子提升机	1	85		-27	-49	2	2	79		10	63	1
6		低压风包	1	85		-4	-54	2	3	75		10	59	1
7		弧形脱水筛	1	90		-51	-54	2	3	80		10	64	1
8		精煤脱水筛	1	90		15	-25	2	3	80		10	64	1
9		末煤脱水筛	1	90		-20	7	2	3	80		10	64	1
10		精煤分级筛	1	90		-23	-20	2	3	80		10	64	1
11		末煤离心脱水机	4	90		-47	8	2	5	76		10	60	1
12		精煤分级筛	1	85		-47	-32	2	5	71		10	55	1
13	浓缩系统	深锥高效快速浓缩机	1	85		9	30	2	5	71		10	55	1
14		稳流装置	1	85		7	11	2	3	75		10	59	1
15		药剂搅拌桶	2	85		-24	46	2	3	75		10	59	1
16		强磁除铁器	1	85		-11	25	2	3	75		10	59	1
17		风包	1	85		-7	-15	2	2	79		10	63	1
18		煤泥压滤机	2	90		23	5	2	2	84		10	68	1
19		主动清洗泵	1	85		-4	-33	2	5	71		10	55	1
20		浓缩机入料泵	1	85		3	48	2	5	71		10	55	1
21		煤泥压滤入料泵	1	85		-39	7	2	5	71		10	55	1
22		分体式操作电控柜	8	85		18	-46	2	5	71		10	55	1
23		旋流浓缩器	1	85		-33	-41	2	2	79		10	63	1
24	沫煤沉降分选系统	精煤分流器	4	85		-21	-7-	2	2	79		10	63	1
25		沫煤沉降分选溜槽	8	85		-1	5	2	2	79		10	63	1
26		油润德斯尾矿脱水筛	1	85		-4	-5	2	2	79		10	63	1
27		分流器入料泵	1	85		-21	-36	2	2	79		10	63	1
28	浮选系统	机械式自吸浮选机	1	85		-38	40	2	2	79		10	63	1
29		预处理器	1	85		-25	7	2	5	71		10	55	1
30		浮精煤高效隔膜快开压	1	85		--18	-1	2	5	71		10	55	1

		滤机												
31		高压风机	1	90								10	60	1
32		浮精煤收集刮板输送机	1	90								10	60	1
33		浮选机入料泵	1	90								10	60	1
34		精煤破碎机	1	90								10	60	1

表 4-8 噪声源信息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1	罗茨风机	1套	85	基础减振	16h
2	高压风机	1套	85		

2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次评价采用下述噪声预测模式：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本项目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主要采用附录 A 中户外声传播衰减公式：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屏障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本项目位于室内的声源，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参考附录 B 中 B.1 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③衰减项的计算

本项目衰减项的计算主要考虑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如下：

$$L_A(r) = L_A(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LA (r)：预测点距声源 r 处的噪声值，dB (A)；

LA (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 A 声级，dB (A)。

④噪声贡献值计算

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right]$$

式中：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时间，再根据建设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按预测模式，考虑隔声降噪措施、距离衰减及厂房屏蔽效应等，本项目厂界 and 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详见下表。

表 4-9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结果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贡献值	昼间	52.8	54.6	53.8	54.8	65	达标
	夜间	47.5	48.1	47.9	50.1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运营期各场界昼间、夜间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 噪声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 厂

界环境噪声监测相关要求，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10 噪声监测信息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源说明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1.1 生活垃圾

项目生产管理人员 6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人计，则项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3kg/d（0.9t/a），各场区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1.2 一般固废

1) 矸石（S1）

本项目选洗过程中会产生的矸石，硫磺尾矿也属于矸石类，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产生矸石约为 20000t/a。矸石收集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2) 煤泥（S2）

本项目选洗分离过程中会产生的煤泥，尾矿、硫尾矿也属于煤泥类，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产生煤泥约为 20000t/a。煤泥收集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3) 废包装材料（S6）

本项目絮凝剂、重介质等用量共计约 5.5t/a，单桶重量约 50kg，则年使用约 110 桶。桶体净重 0.5kg，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055t/a。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1.3 危险废物

1) 废润滑油（S3）

项目营运过程中机器的使用，维修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运营经验可知，废润滑油产生量共计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

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润滑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收集存放至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2) 含油废手套及抹布（S4）

根据建设单位运营经验可知，本项目含油废手套及抹布产生量共计约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含油废手套及抹布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收集存放至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3) 废药剂桶（S5）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捕收剂、起泡剂等用量共计约 6t/a，单桶重量约 50kg，则年使用约 120 桶。桶体净重 0.5kg，则废药剂桶产生量约 0.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药剂桶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收集存放至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表 4-1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类别	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危险性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处置利用方式及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W06	900-001-S60	/	固态	/	0.9t/a	垃圾桶	环卫部门处置	0.9t/a
2	煤泥	选洗	一般固废	SW49	900-041-49	/	固态	/	20000t/a	一般固废暂存区	综合利用	20000t/a
3	矸石			SW49	900-041-49	/	固态	/	20000t/a			20000t/a
4	废包装材料			污水处理设施	SW49	900-041-49	/	固态	T			0.055t/a
5	废润滑油	机修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	液态	T/I	0.05t/a	危废暂存间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0.05t/a
6	含油废手套及抹布			HW08	900-249-08	/	固态	T/I	0.05t/a			0.05t/a
7	废药剂桶			加药	HW49	900-041-49	/	固态	T/I			0.06t/a

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公司统一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至固体废物暂存点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在产生部位分类收集，集中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回收，安全处置。

3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危物暂存要求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规定，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含油废手套及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安全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要求如下：

①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进行重点防渗，防渗层防渗性能不得低于1m厚、渗透系数 $\leq 10^{-7}$ cm/s粘土层的防渗性能，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托盘等设施；

②贮存场所须做好防渗漏、防风、防雨、防晒、防火等措施，地面须硬化、耐腐蚀、无裂隙，贮存区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并配备相容的吸附材料等应急物资；

③将危险废物装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④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⑤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危险废物堆放点设置警示标识；

⑥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情况做好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⑦库内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的专用运输车辆运输；

⑧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

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含 2023 修改单）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和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土壤、地下水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为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中 III 类。

本项目应做到生产区域全面防渗，可能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为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考虑：

1 主动预防

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设备、原辅材料贮存区、产品储存等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废水管网敷设应采用“可视化”原则，尽可能架空或者管沟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2 防渗措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中的有关要求，一般企业分区防渗为简单防渗区。拟建项目分区防渗为重点防渗，具体分区防渗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拟建项目场地防渗一览表

防渗级别	位置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域	生产车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环境风险识别主要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和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泄漏、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及危险性识别如下。

表 4-13 本项目主要环境分析物质一览表

物质名称	CAS 号	毒害性	储存位置	最大储量 (t)	临界量 (t)	qi/Qi
润滑油	/	/	原辅料区	0.5	2500	0.0002
危险废物	/	/	危险废物暂存间	0.2	50	0.004
捕收剂	/	/	药剂间	2	50	0.04
起泡剂（仲辛醇）	111-87-5	/		2	10	0.2
合计						0.244

从上表可知 $Q=0.244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1.1 中的规定，当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 $Q < 1$ 时，则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主要考虑危废暂存间、原辅料区、实验区，具体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4-14 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一览表

序号	生产系统名称	数量	危险性识别
1	危废暂存间	1 间	危废泄漏风险

2	生产废气处置设施	4套	生产废气直排风险
3	药剂间	1处	药剂泄漏风险

③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包括分析危险物质特性及可能的环境风险类型，识别危险物质影响环境的途径，分析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④环保措施风险识别

项目雾炮器等正常运行时，可以保证废气中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大量未处理达标的颗粒物直接排入空气中，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

2 危废暂存间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部需设置围堰，对应危废暂存容器下方增设托盘等风险防控措施。

3 药剂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存放润滑油、捕收剂、起泡剂等液态物料容器下方设置托盘，防止泄漏化学品漫流至地面；

②设置专门的区域管理人员，做好日常出入库登记，卸料及搬运时要轻拿轻放，以免损坏包装，引起泄漏；

③常备吸毡、黄沙、木屑等物，常备防毒面具、防腐手套等防护用品，发现泄漏物料便于及时吸收清理；

④润滑油放置区域需增防溢槛、导流沟、围堰等风险防控措施。

4 废气处理系统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日常检查与设备维护，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

②如发生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需立即停止相关生产工序；做好设备运行情况管理台账记录，设立安全环保机构，专人负责。

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行期间的环境风险较小，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增强环境风险意识，加强环

境管理，建立并完善应急预案及各项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并在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可有效降低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确保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处在可接受的水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堆存、装卸废气	颗粒物	封闭厂房+出入口设置雾炮机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5无组织排放限值
	筛分、转载废气		封闭厂房+密闭皮带输送+水帘	
	皮带运输废气		封闭厂房+密闭皮带输送+洒水装置	
	道路运输废气		地面硬化+加盖篷布+车辆清洗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总磷	依托湖南金易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四格化粪池+隔油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洗煤废水、地面清洗废水）	SS、COD、BOD ₅ 、总铁、总锰、汞、镉	浓缩+沉淀+脱水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声环境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消声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固体	①副产品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1座，位于厂区东南部，建筑面积约			

废物	70m ² , ②依托湖南金易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已建成危废暂存间, 位于车间东侧危废间内, 建筑面积约 10m ² , 内置分类暂存容器, 设置明确的标识标签; ③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建立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均采用重点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规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处置、监测和应急物资储备等相关措施; 依托的危废暂存间已做好防渗措施; 配备必要的灭火物质、器材; 建立健全危废暂存间定期巡查制度,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解决。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完成后方可投入生产; 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本项目为二、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3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061, 属于登记管理范畴, 企业需在排污前完成排污登记手续; ③落实自行监测计划; ④及时进行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六、结论

综上所述，桃江金易储煤基地电力有限公司年洗选 40 万吨原煤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在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废气、废水、噪声等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有效、安全的处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因此，本评价认为该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出发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58t/a	/	1.58t/a	+1.58t/a
废水		COD	/	/	/	0.006 t/a	/	0.006 t/a	+0.006 t/a
		BOD ₅	/	/	/	0.001 t/a	/	0.001 t/a	+0.001 t/a
		SS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NH ₃ -N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TP	/	/	/	0.0001t/a	/	0.0001t/a	+0.0001t/a
		TN	/	/	/	0.002 t/a	/	0.002 t/a	+0.002 t/a
		生活垃圾	/	/	/	0.9t/a	/	0.9t/a	+0.9t/a
一般固废		煤泥	/	/	/	20000t/a	/	20000t/a	+20000t/a
		矸石	/	/	/	20000t/a	/	20000t/a	+20000t/a
		废包装材料	/	/	/	0.055t/a	/	0.055t/a	+0.055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5t/a	/	0.05t/a	+0.05t/a
		含油废手套及抹布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药剂桶	/	/	/	0.06t/a	/	0.06t/a	+0.0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地方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年洗选 40 万吨原煤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特此委托！

桃江金易储煤基地电力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12 日



附件 2 租赁协议

桃江金易物流园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TJJYZL2023-01

签订地点: 湖南·益阳

甲方(出租方): 湖南金易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代码: 91430922MA4RM96CXD

住所: 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经济开发区横木村路

联系电话: 0731-8295308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易永忠

乙方(承租方): 桃江金易储煤基地电力有限公司

企业代码: 91430922MABQ51XB08

住所: 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桃花江镇经济开发区横木村路

联系电话: 1348799072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周文

鉴于:

- 甲方为湖南桃江金易仓储物流园的合法所有权人, 有权全部或部分出租园区物业。
- 甲方同意向乙方出租, 且乙方同意按照现状承租本合同所约定的该项物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友好协商, 甲方为乙方提供其位于 湖南省益阳市桃江高新区横木村路 的“桃江金易仓储物流园 储煤仓31320 m²(以产权证为准)场地, (以下简称“目标场地”或“场地”)给乙方使用, 乙方向甲方支付包含且不限于租赁费、押金、物业服务费、水费、电费等相关费用。现双方就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以资共守:

一、目标场地用途

1. 乙方租用使用目标场地用于经营仓储、物流。

2. 乙方承诺本项目的生产和经营符合国家安全、环保等有关部门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規要求，且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及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不得擅自改变前款约定的使用用途。如出现未按合同约定使用而用于他途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收回物业，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和剩余租赁费；由于本物业租赁用途不当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风险，概由乙方自行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进行赔偿。

二、租赁期限

1. 本合同租赁期限为3年，自2023年10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双方同意于2023年9月30日进行场地交接。免租期半年。至2024年4月1日起收取租金。

2. 乙方应在交付日办理目标场地的验收交接手续，在办理交接手续前，乙方应要求付清本合同约定之所有款项，若乙方在目标场地交付之时仍未支付完毕前述款项的，甲方无义务将目标场地交付给乙方。若乙丙两方对交付的目标场地有异议，应在当日提出，由三方书面确认是否存在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否则视为验收合格。甲方目前为临时使用场地，甲方项目通过正式验收后，需书面向乙丙两方正式交付一次，确保各项功能及验收标准符合运营要求（如消防、安全检查等）。

3. 乙方未依约办理目标场地交付手续或者由于其未能足额缴纳应付款项导致未能完成交付手续的，则目标场地视为已在交付日交付给了乙方且验收合格。

4. 租赁期届满后乙方仍需继续使用目标场地的，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前3个月前提出书面申请，双方就原《租赁合同》提前续签。若乙方无法在租赁期限届满前提出书面申请，则本合同到期后，新签订的目标场地的租赁费、物业管理费等标准应重新商议。

5. 甲方未在上述期限收到书面申请且双方未在服务期限届满前3个月另行签订租赁合同的，乙方丧失优先续约权。

三、租赁费及支付方式

1、租赁费为20元/平方米/月，即¥626400.00元/月(大写：陆拾贰万陆仟肆佰元整)，从2024年4月1日开始计算，租赁费包含物业管理费、水电气费等相关费用。

2、双方约定，甲方自收到乙方每期租赁费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为乙方开具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乙方原因暂时不开具发票，乙方可依据甲方开具的费用收据，在本合同约定开票日期开始的3个月内，凭费用收据到甲方财务处开具发票。

4、租赁费支付方式：乙方以年度为一支付周期向甲方支付租赁费用。

5、乙方应于收到发票后 15 天内支付完毕。甲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全称：湖南金易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宁乡支行

银行账号：66170078801500000438

甲方如变更收款账户，应在乙方付款日7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顺延支付租赁费，直到收到甲方新的收款账户为止，因账户变更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四、押金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一个月租金 ¥_____元(大写：人民币 / _____元整)作为履约押金，押金用于保障乙方按时履约，服务期限届满，或因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要求等不可抗力(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自乙方结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赁费、水、电费、现场恢复维修费、违约金等)并办理完场地移交手续后，一次性全额免息退还押金。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押金不予退还。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期满或中途终止服务的，乙方必须在15天内将场地(包括硬装修部分)完整地移交给甲方，如有损坏，乙方应负责修补恢复原状，如有损坏而且未修补完好，甲方将从押金内扣除应赔偿的金额，如果押金不足应赔之数，乙方应在结算退场前补足。

3、乙方如拖欠租赁费，甲方除向乙方追讨拖欠的款项外，可以酌情选择先从押金中扣除

应付费用，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补足押金。逾期未补足的，按照本合同第9条第4款以及合同第10条第1款承担违约责任。

五、装修改造

自目标场地交付之日起，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根据其经营需要对场地进行装修，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装修前必须通过当地住建(含安监、消防)等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并将批准文件及施工图纸在甲方处留存备查；装修时必须遵守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制定的有关装修管理的守则、规定和要求，乙方对装修过程的安全承担责任，并接受主管部门和甲方的监管。乙方向甲方交回目标场地时，应按承租首日恢复原状，自然折旧部分不要求乙方强行恢复。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房屋损毁，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保证拥有目标场地的使用及提供场地运营服务的权利，目标场地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妨碍、限制乙方接受甲方服务的权利。

2、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经营、装修发生的规划、环保、水、电、消防、城管或其他国家规定的申请报批手续。

3、乙方逾期累计超过30日不缴纳租赁费或其他应付费用，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停水、电、燃气或其它服务或者采取合法的其它措施、行动，直到乙方前述违约行为得到改正，且甲方停水、电、燃气或其他服务期间，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标准向甲方支付租赁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所有因此而引起的费用(包括停业损失和重新接驳水电供应的费用)。服务期内，在提前告知乙方且得到批准的情况下，甲方有检查乙方所使用的目标场地使用状况的权利，乙方使用过程中造成目标场地设施或公共设施的损失，乙方必须照原价赔偿。

4、甲方同意将目标场地交由乙方自行设计和装修，但不得在进行装修时改变目标场地基本结构(乙方应提供书面装修图给甲方审核，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后，将图纸及审批意见给甲方备存)，设计目标场地的水、电、空调接驳、更改或移动时，乙方自行负责工程与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需要安排人员与乙方配合，以便乙方尽快完成施工；乙方按工程要求在安全

合理的范围内改造，改造的工程由乙方维护，在改造期间或使用期间因乙方工程的问题给甲方和其他第三方造成的伤害或影响或违反政府相关规定时，由乙方自行负责。

5、自目标场地租金起算日起(2023年1月1日)，如因金易物流园项目整体未经过验收相关部门对目标场地进行消防、安全等检查不合格，甲方应协助乙方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如协调不成，导致乙方停产，则停产期间场地租金及物业服务费全额减免，产生的罚款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6、如因乙方未按相关申报流程自行装修导致的停产，甲方概不负责，但应协助乙方与主管部门协调沟通尽量避免停产，乙方应按主管部门要求整改，自行承担罚款等责任。

7、乙方装修改造所影响的建筑功能，须保证不影响甲方验收手续的办理，如因乙方装修原因导致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偿配合整改，直至甲方通过验收。

8、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和经甲方授权或通过其他方式享有相应权利的人士保留下列权利：

(1)有权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入目标场地进行检查、修理、保养任何管道、电缆等公用设备、设施或在金易物流园任何部分(包括目标场地内)安装、添加、调换任何设备、设施、招牌、标志和其他广告物，但需事先通知乙方；

(2)有权更新、重新装修、变更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金易物流园任何部分(目标场地除外)；并有权变更、重新排练或临时封闭金易物流园的任何公共部位和设备、设施的配置，但甲方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应尽量减少对乙方的打扰；

(3)有权在合适的时候、条件和期限内，在金易物流园的任何公共部位举行或允许他人举行、组织任何仪式、展览或陈列商品；

(4)甲方享有对金易物流园外墙及公共部位、公共空间的处分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展示权、悬挂标志、广告、条幅、灯箱、装饰物的权利；

(5)其他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转让或授予给乙方的权利。

9、目标场地内的水、电、燃气、空调、通讯等的供应由于政府行为、市政建设、公共设

施等甲方无法控制的原因中断、发生故障或损坏从而影响丙方经营时，甲方无需就此对乙方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仍须按本合同规定缴纳租赁费、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若由此给乙方或其他人员的财产及人身造成损害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甲方有权在金易物流园范围内根据需要进行维修、改建、修葺、装修工程或封闭或更改公共通道，若因此致使公用设施临时性停止使用，或导致目标场地的水、电、电话、传真或其他有关服务或供应临时中断，从而使丙方或丙方的雇员、代理人或访客发生损失的，丙方不得以此类工程及其后果对丙方产生干扰或不便为由要求甲方减免租赁费、物业管理费或予以赔偿。但甲方进行上述工程前，应提前合理时间通知乙丙两方并尽量减少该等工程对乙丙两方可能产生之干扰及不便。

七、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保证其在使用目标场地内的一切商业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的规定，在乙方经营区域和乙方经营辐射区内的人身、财产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2、乙方应按时缴纳本合同约定的租赁费用及其他费用。

3、乙方应正常使用并负责乙方经营区域及经营辐射区的目标场地和甲方提供的各项设施并防止非正常的损坏(正常损耗除外),因乙方使用不当，导致甲方的场地或设施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负全责并及时维修或赔偿，乙方拒不维修或赔偿，甲方可代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目标场地进行施工改造的，甲方有权拆除并要求乙方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不得在目标场地内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也不得将有毒或爆炸物带入目标场地区域内，如因此造成的影响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经营期间乙方自行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乙方自行负责对目标场地经营中产生的售后服务与全部相关责任。

6、乙方应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乙方无权将目标场地向其他任何机构、单位或个人作抵押、担保等，否则甲方可解除合同收回目标场地另行处理，并不退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对

目标场地的处置在法律上不具法律效力。

7、合同到期/解除/终止的，乙方不得撤除或损坏目标场地内不可移动属于甲方的装修、装饰、物品，甲方进行目标场地验收并签字同意后乙方方可办理相关手续；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目标场地恢复原状。

8、租赁期内，乙方应当自行对目标场地内经营及货物等进行投保，非因甲方重大过失或故意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9、租赁期内，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目标场地转让给其他方使用或利用(除甲方分子公司、参股公司、快递商贸合作公司外)，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须履行本合同任何义务并保留追诉权利。

10、乙方如需在目标场地及目标场地外制作装饰、装修、家具布置、绿化的，都须将具体方案报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实行，甲方有权拆除，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如需在目标场地及目标场地外制作招牌及其他具有昭示性的装饰时，都须将具体方案报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实行，甲方有权拆除，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利用目标场地的外圈、外立面及任何可通透性玻璃幕墙的内、外面粘贴、悬挂、放置乙方的广告、展架等宣传品(目标场地内面向公共区域的玻璃、橱窗的使用按照本条第10款的约定执行)。

12、在租赁期内，乙方应对此合同内容进行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给第三方，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价格信息泄露造成甲方不良影响和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13、除事先经甲方书面许可外，乙方不得允许任何人在目标场地内留宿(因运营分拣等业务需要需留宿时，向甲方报备后可以留宿，但仅用于临时休息及轮班等需要，其他留宿行为不允许)。该许可仅供乙方安置值班人员看管该场地内物品，且该值班人员的名字必须在甲方给予许可前向甲方登记。

14、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将注册地址及税务关系变更至目标场地，甲方需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15、乙方在使用目标场地时，因使用不当发生火灾、水灾等，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6、乙方享有乙方租赁目标建筑区域范围内的公共区域(含前坪、道路、车位等)使用权，并符合甲方管理要求。

八、合同的终止

1、合同到期后，如双方不再续约，则合同到期自动终止。

2、本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的，可提前解除本合同。

3、因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要求等不可抗力(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不可抗力给己方导致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由结束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向另一方出具有效证明文件，同时甲乙双方可就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进行协商。

4、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即时解除本合同，收回目标场地，乙方无权要求甲方退还已付之押金或其他费用，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解除时前6个月乙方应付平均月租赁费、月物业管理费之和的六(6)倍的违约金(如合同终止时目标场地实际租赁天数不足六个月的，则乙方应按押金的6倍支付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1)乙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租赁费或其他费用累计达30日以上，经甲方催告后30日内仍未履行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处分目标场地(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利用、抵押、担保等)或者改变目标场地用途、经营种类的；

(3)乙方利用目标场地进行非法活动，违法经营的；

(4)因乙方原因造成目标场地主体结构损坏的，且拒不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修复的；

(5)乙方在进场装修或开业后30日内仍未能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保单或保险凭证的,经甲方催告后30日内仍未履行的;

(6)根据本合同或法律法规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甲方依据上述情况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15日内迁离并交回目标场地。租赁费、物业管理费按日结算(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至目标场地交回之日。逾期乙方不交回目标场地,则视为乙方放弃目标场地内物品所有权及其他一切权利,目标场地内物品可由甲方做清除处理。甲方亦可选择不解除合同,但甲方仍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若甲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不经甲方同意解除本合同:

(1)未按时向乙方交付目标场地,经乙方书面催告后30日内仍未交付的;

(2)甲方交付的目标场地存在重大缺陷并危及乙方人员安全的。

6、因政府部门下达的法令、征收、干涉或干预等政策性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约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九、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若有违约行为,均应在收到另一方通知 7 天内予以更正,逾期未能更正,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通知与送达

1、甲方需与乙方联系时,包括但不限于送达缴费通知、违约催告通知、解约通知等,应送达至目标场地或乙方的联系地址,如有变动,乙方应即时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延迟通知或不通知,造成的责任与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乙方联系地址: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经济开发区横木村路桃江金易仓储物流园

收件人:周文

电话号码:13487990720

甲方联系地址: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经济开发区横木村路桃江金易仓储物流园

收件人：王文清

电话号码：13467313788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视同乙方收到并知悉相关文件的内容，如采用多种方式送达，则以最先送达方式确定送达时间：

(1)以邮寄方式通知的，乙方或其雇员签收当天为送达日；如乙方未签收的，则甲方向乙方邮寄书面通知之日起第5天为送达日。

(2)乙方无法联系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签收、拒绝签收的，甲方可以将相关书面通知张贴于目标场地的醒目位置，并拍照取证，即视为乙方已收到并知悉相关文件的内容。

3、本合同所列各方的联系地址即为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文件签收、诉讼送达等)。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目标场地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湖南金易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桃江金易储能基地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3年9月30日

附件3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22MABQ51XB08

名 称 桃江金易储煤基地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贰亿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2年06月0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易安民 住 所 湖南省益阳市桃江高新区金易物流园内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 供电业务;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煤炭及制品销售; 煤炭洗选;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集中式快速充电站; 充电控制设备租赁; 光伏发电设备租赁; 储能技术服务; 停车场服务;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机动车充电销售; 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 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运输设备租赁服务; 电子过磅服务; 装卸搬运; 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8 月 19 日

附件 4 湖南金易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验收意见

湖南金易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金易仓储物流产业园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9月28日，湖南金易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湖南金易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金易仓储物流产业园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湖南金易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湖南桃江经济开发区

建设性质：新建

生产规模：煤炭储煤棚最大储煤量为20万t，年周转量为100万t；快递物流自动分拣中心年仓储物流750万吨、快递分解配送6000万件

建设内容：工程厂区占地面积约83013.91m²，整个厂区由5个部分组成，其中1#为封闭式分类煤炭储存仓，2#为快递物流自动分拣中心，3#办公生活综合楼，4#展厅，5#仓库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3年5月由湖南方瑞节能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23年6月15日通过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的



审批（益环评表〔2023〕24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0240.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8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0.3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本项目及相关配套设施竣工环保总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相关资料结合现场踏勘，本项目相对环评阶段，主体建设内容基本一致，不涉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路面清洁水、车辆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处理，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分别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桃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二）废气

项目设置洗车平台、洒水车、雾炮机，卸煤、堆存均在全封闭式厂房内操作，厂区地面硬化，地面早晚清扫，运出车辆进行加盖篷布，限制车速，周围种植绿化，减少粉尘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再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三）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厂内垃圾桶收集后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公司收集再利用；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后回收再利用；废润滑油桶及沾染了油类物质的劳保用品，厂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再委托湖南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11月14日对项目外排污染物的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中颗粒物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5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可实现厂界达标排放。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化粪池排口中的各项污染因子最大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项目废水可实现达标排放。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面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52-54 dB(A)，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43-45 dB(A)，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北侧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54-55 dB(A)，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45-46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项目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废水能够实现综合利用，固体废物能得到安全处置。总体而言，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认为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后续要求

1、加强日常管理，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制度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制度做到上墙，确保项目生产安全和生态安全。

2、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和风险防范设施的检修和维护，对外排废气、厂界噪声等开展定期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湖南金易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8日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



附件 6 原煤成分检测报告



陕西华量力通商品检验有限公司黄陵分公司
SHAANXI HUAXIA LEON COMMODITY INSPECTION CO., LTD HUANGLING BRANCH



中国认可
检测
TESTING
CNAS L14447

注册/检测地址：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店头镇张河村
邮箱：luangliangzongheyaw@bu@leontest.com
电话：0911-5518199

检测报告

正本
ORIGINAL

报告编号：1152601006301

委托方 [#]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黄陵分公司	采样时间：2026/01/04 03:34-2026/01/04 04:35
运输工具 [#] ：火车（2601Y014混煤）	样品状态：<50mm，黑色颗粒和粉末混合物
品名 [#] ：混煤	采样天气：雪
重量 [#] ：3008吨	制样标准：GB/T 474-2008
发运批次 [#] ：PCT20260104HL Y102	检测日期：2026/01/04
采样地点：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一号煤矿	发布日期：2026/01/04
采样标准：GB/T 475-2008,人工采样	

项目	符号	检测结果				采用标准
		收到基	空气干燥基	干燥基	干燥无灰基	
		ar	ad	d	daf	
全水分，%	M_t	6.8	/	/	/	GB/T 211-2017
水分，%	M_{ad}	/	1.32	/	/	GB/T 212-2008
灰分，%	A	18.85	19.96	20.23	/	
挥发分，%	V	26.87	28.45	28.83	36.14	
焦渣特征	CB	4				
固定碳，%	FC	47.48	50.27	50.94	/	GB/T 214-2007
全硫，%	S_t	0.45	0.48	0.49	/	
氢，%	H	3.82	4.04	4.09	/	GB/T 30733-2014
恒容高位发热量，MJ/kg	$Q_{gr,v}$	25.25	26.73	27.09	/	GB/T 213-2008
恒容低位发热量，MJ/kg	$Q_{net,v}$	24.30	/	/	/	
灰熔融性，℃ (弱还原性气氛)	AFT	DT	ST	HT	FT	/
		/	/	/	/	

备注：

-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相当于5811 kcal/kg。
- 委托方电话：*****，该信息及带#的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
- 集装箱首尾号：4354483/4358914（共计47节）。

(以下空白)



缮制：沈萍

审核：冯敏侠

批准：张莉华

免责声明

-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经涂改均为无效。
- 未经本公司准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伪造本报告内容是违法行为，违法者会被追究法律责任。
- 本报告仅是本公司根据客户委托，在当时当地得出的结论；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请。
- 本报告受约束于委托检验申请单背面的通用条款，请留意该条款的具体内容。



满意度调查
SXLHL



真伪查询
0043834

附件 7 不动产权证书

湘 (2021) 桃江县 不动产权第 0291175 号

权利人	湖南金易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桃江县桃花江镇横木村路以南、瓜瓢山路以西
不动产单元号	430922 115027 GB00009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仓储用地
面积	83013.91 平方米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期限：2021年11月04日至2051年11月0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仓储用地使用权结束日期为：2051年11月03日； 档案号：W2021000124； *****





附图页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宗地 图

宗地代码: 4309221150276800009

所在图幅: 3161.80-610.75

宗地面积: 83013.91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桃江县自然资源局测绘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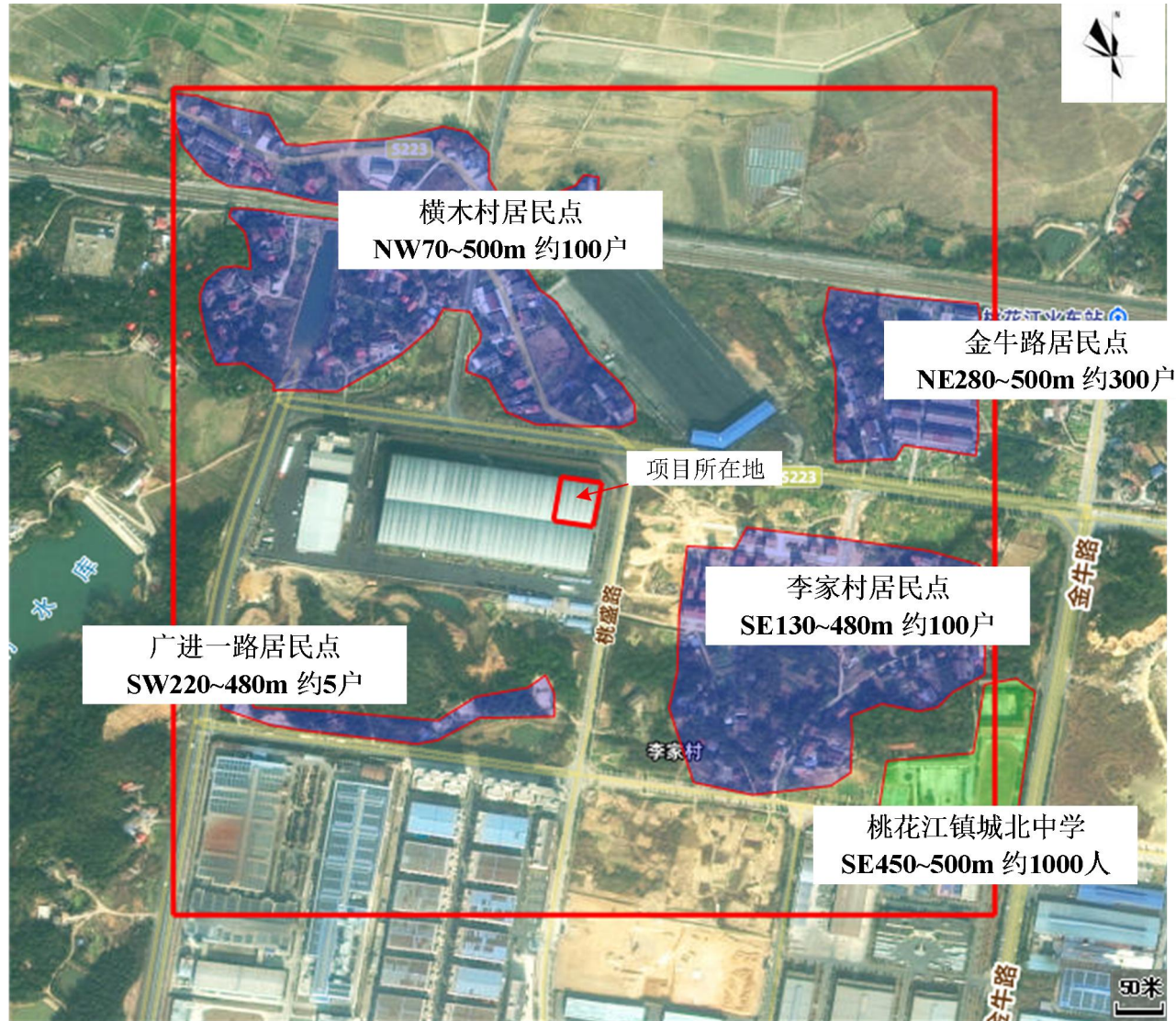
2021年7月数字化成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等高距为1米。
1996年版图式。

1:3000



测量员: 钟斌群
绘图员: 朱盛伟
检查员: 贺山群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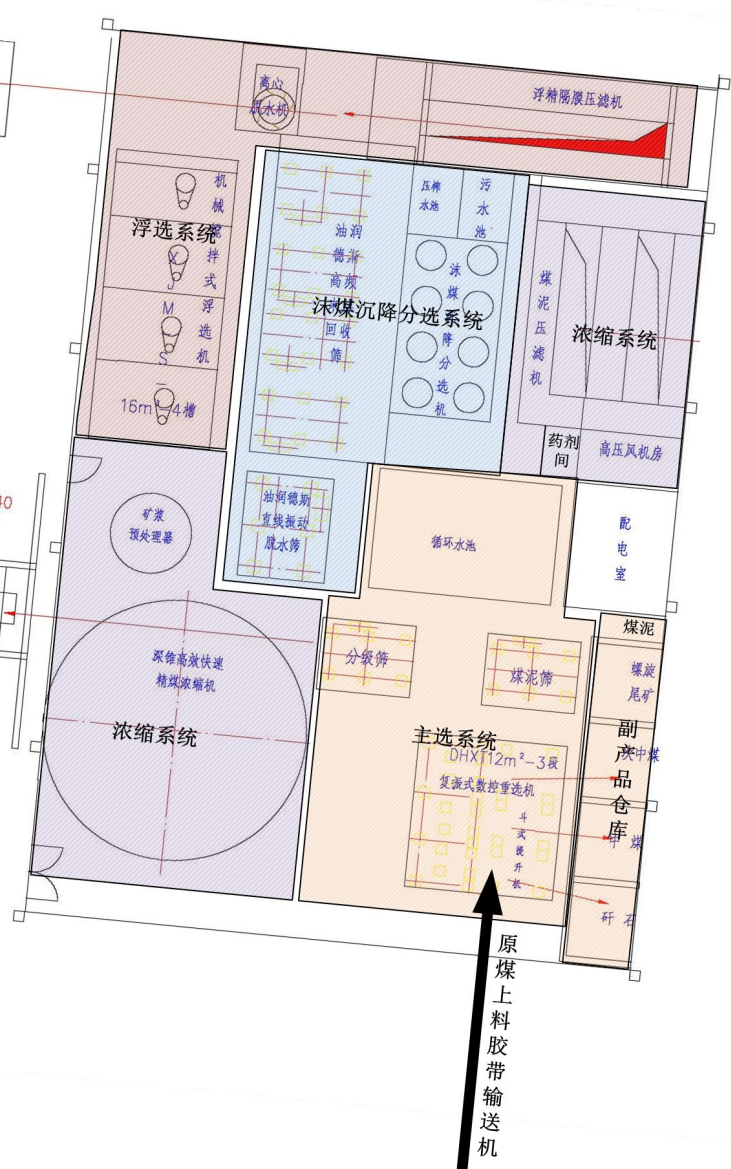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精煤
仓库

精煤
破碎机

20-40
块煤
10-20块煤
+40块煤



原煤
上料
胶带
输送机

原煤仓库

附图 3 生产内部平面布局图



附图 4 生产外部平面布局图



附图 5 桃江经开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湖南桃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1—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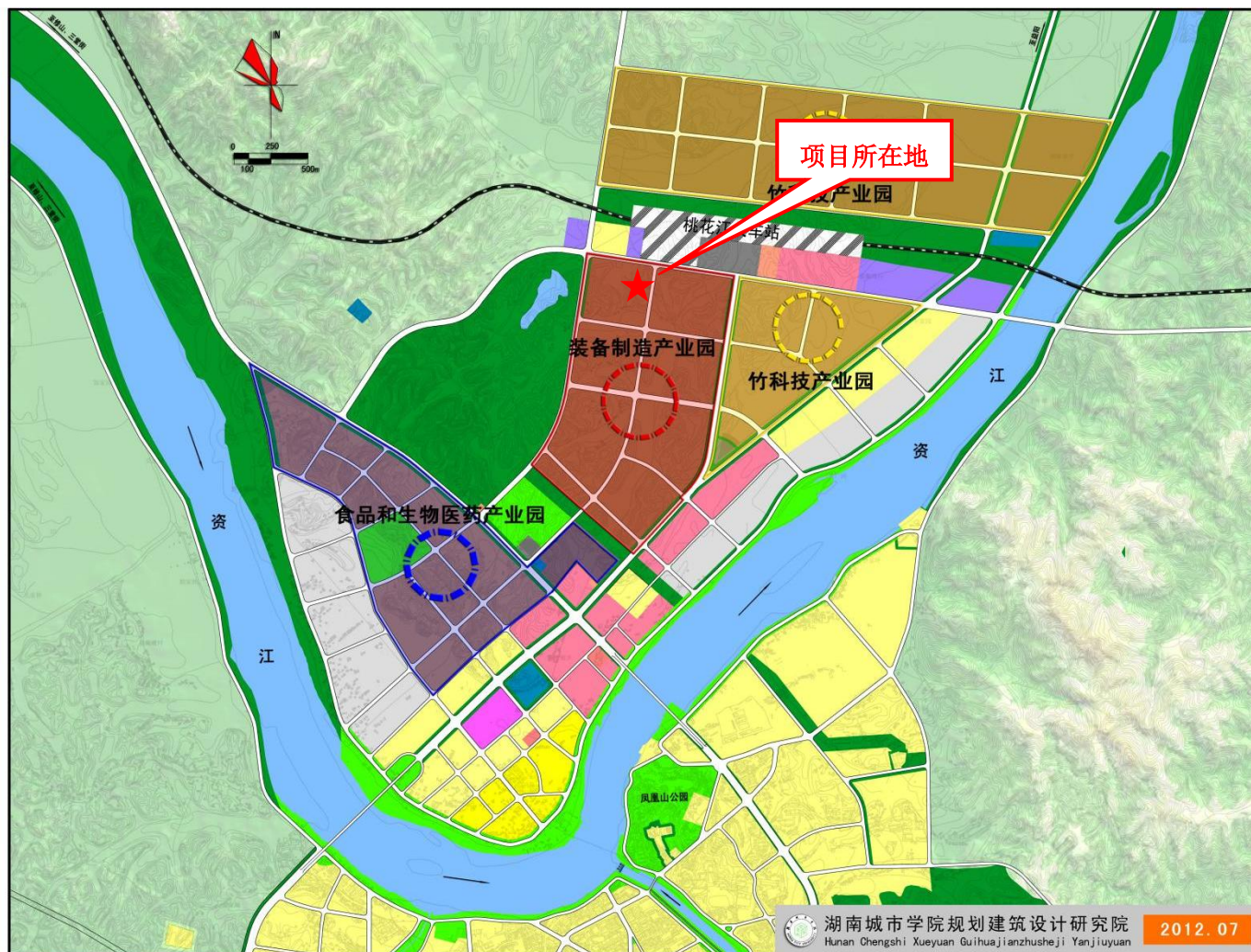
排水工程规划图



附图 6 桃江经开区排水规划图

湖南桃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11—2030）

——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 7 桃江经开区产业布局规划图